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鄭凱任

代 理 人 鄭鈞懋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代 理 人 喬湘秦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甲○○不免責。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3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31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1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02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03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04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5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06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7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8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9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0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1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2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3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4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 15 二、經查：

16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  
17 消債清字第79號裁定自112年3月2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18 序。復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經本院  
19 於112年9月11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裁定終止清  
20 算程序確定，又因發現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經本院於11  
21 3年1月16日以113年度消債聲字第4號裁定許可追加分配，嗣  
22 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相對人共受償4,766元，  
23 本院於113年6月27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聲字第1號裁定終結  
24 追加分配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

25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112  
26 年1至7月無工作，每月領有失業補助25,632元，112年112年  
27 8月至113年5月受僱於銓偉工程有限公司，每月所得約為40,  
28 000元，另自113年6月至113年8月受僱於里港砂石有限公  
29 司，每月所得約為42,000元，並於113年9月起迄今為臨時  
30 工，每月所得約為28,000元，有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及勞保  
31 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參，本院審酌聲請人於112年1月

01 10日退保勞保後，112年8月4日至113年5月14日始投保勞保  
02 於銓偉工程有限公司，另自113年5月13日至113年8月8日投  
03 保勞保於里港砂石有限公司，此外無其他加保資料，與聲請  
04 人所述大致相符，應屬確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  
05 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17,076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  
06 審酌，惟未高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2至1  
07 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  
08 額17,076元、17,076元、18,618元，應屬確實。又聲請人育  
09 有未成年之子，年約5歲，109至112年均無所得，名下無財  
10 產，現仍在學，有戶籍謄本、學費收費袋可佐，復經本院調  
11 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堪認有受聲  
12 請人扶養之必要。又聲請人與前配偶於112年5月間離婚，並  
13 於113年5月8日經本院以113年度家非調字第68號調解成立，  
14 該子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該子每月之  
15 扶養費用，自113年6月起由聲請人前配偶負擔6,000元，有  
16 調解筆錄可參，則自113年6月前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  
17 配偶共同負擔，另自113年6月起該子之扶養費超過6,000元  
18 部分，由聲請人負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  
19 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112年4月起  
20 至113年5月，113年6月起至12月，114年各月應負擔之扶養  
21 費為8,538元、11,076元、12,618元（計算式： $17,076 \div 2 =$   
22  $8,538$ ； $17,076 - 6,000 = 11,076$ ； $18,618 - 6,000 = 12,618$   
23 元）。綜上，聲請人112年4月至114年2月所得共為796,528  
24 元（計算式： $25,632 \times 4 + 40,000 \times \text{【}5+5\text{】} + 42,000 \times 3 + 28,$   
25  $000 \times \text{【}4+2\text{】} = 796,528$ ），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為418,564  
26 元（計算式： $\text{【}17,076 + 8,538\text{】} \times \text{【}9+5\text{】} + \text{【}17,076 + 1$   
27  $1,076\text{】} \times 7 + \text{【}18,618 + 12,618\text{】} \times 2 = 618,132$ 元），則聲請  
28 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  
29 後，尚有餘額178,396元（計算式： $796,528 - 618,132 = 17$   
30  $8,396$ ），則本院自應審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  
31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01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2 (三)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09年8月至111年7月間之可處  
03 分所得部分，聲請人109至111年分別有所得283,623元、41  
04 9,002元、577,735元，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  
05 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共  
06 為874,190元（計算式： $283,623 \times 5/12 + 419,002 + 577,735 \times$   
07  $7/12 = 874,19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聲請人之支出  
08 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20,102元，惟未提出全  
09 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  
10 109至111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11 算之數額14,866元、15,946元、17,076元為計算基準。又聲  
12 請人之子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業如前述，爰依前引扶養  
13 費負擔方式，並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各  
14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109年至111年  
15 每月應負擔扶養費為7,433元、7,973元、8,538元（計算  
16 式： $14,866 \div 2 = 7,433$ ； $15,946 \div 2 = 7,973$ ； $17,076 \div 2 = 8,538$ ）  
17 8）。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為57  
18 7,821元（計算式： $【14,866 + 7,433】 \times 5 + 【15,946 + 7,973】 \times 12 + 【17,076 + 8,538】 \times 7 = 577,821$ ），其聲請清算前  
19 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尚餘296,369元  
20 （計算式： $874,190 - 577,821 = 296,369$ ），而相對人於清  
21 算程序僅獲償4,766元且聲請人未得相對人同意免責。揆上  
22 說明，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應  
23 為不免責之裁定。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24 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是本件即無消債條例第134  
25 條之適用，併予敘明。

26  
27 三、未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  
28 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  
29 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  
30 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  
31 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

01 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是以，聲請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  
03 如附表所示之數額，仍得依上開規定向本院提出請求裁定免  
04 責之聲請。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2項之規定，附錄上開規  
05 定之條文內容並說明如上，併此敘明。

06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8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09 得抗告（10日內）。

10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分配總額	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350元	10.61%	506元	31,445元	30,939元	32,270元	31,764元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164元	5.66%	270元	16,774元	16,504元	17,233元	16,963元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197元	5.14%	245元	15,233元	14,988元	15,639元	15,394元
4	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9,669元	42.05%	2,004元	124,623元	122,619元	127,934元	125,930元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43元	2.26%	108元	6,698元	6,590元	6,889元	6,781元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4元	0.03%	1元	89元	88元	85元	84元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828元	34.24%	1,632元	101,477元	99,845元	104,166元	102,534元
	總計	1,521,075元	100%	4,766元	296,339元 (因進位有30元之誤差)	291,573元	304,216元	299,450元
各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0.3133%	繼續清償至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19.48%
					各債權人受償比例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洪甄廷